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校園學生自我傷害防治工作計畫

111年07月12日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會議通過

111年9月27日海學字第1110008484號函發布

壹、依據

教育部111年6月2日教育部臺教學(三)字第1112803155號函，辦理「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貳、目的

- 一、推動生命教育、情感教育、壓力因應及危機處理等活動及講座，並提升學生問題解決力、挫折容忍力及自我傷害之覺察與協助力等能力。
- 二、增進導(教)師、教官、專業輔導人員及各處室相關單位人員對學生自我傷害事件之辨識與危機處理能力，了解各單位職責與即時處理知能。
- 三、落實高關懷學生群之篩選並定期追蹤，以減少校園自我傷害事件之發生。
- 四、建立自我傷害之危機處理標準作業流程。
- 五、建立並落實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模式。

參、實施架構與策略

一、架構：



二、策略：

- (一) 一級預防：透過各單位業務權責合作，規劃相關作業、辦理生命及情感教育與相關主題宣導等措施，以提升保護因子並降低危險因素。
- (二) 二級預防：篩選出高危險(關懷)族群即時介入，提供心理輔導及資源協助等方式，落實早期發現早期介入，減少自傷行為發生或嚴重化之可能性。
- (三) 三級預防：自傷危機事件發生時，各單位依據職權責任組成團體進行後續事件處理，目的在於預防自殺未遂及降低對自殺事件週邊人員的負面影響，將危機化為轉機。

肆、實施措施

- 一、各單位依據本計畫及校園自我傷害危機處置標準化作業流程(附件1)執行三級預防工作。
- 二、校園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協調會議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副校長擔任副召集人，與會人員包括主任秘書、學務長、總務長、教務長、軍訓室主任、學輔中心主任、特教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生輔組組長、衛保組組長及課指組組長。
- 三、本校自我傷害防治及危機處理小組(以下簡稱危機處理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副校長擔任副召集人，學務長擔任執行秘書，小組成員包括總務長、教務長、軍訓室主任、生輔組組長、學生輔導中心主任、特教中心主任(如特教生為當事人或相關人)、系主任與班級導師組成，必要時得邀請個案親屬參加，每學期由校安中心進行事件演練，危機處理小組成員工作職掌如附件2。

四、執行一級預防、二級預防與三級預防工作：

- (一) 一級預防：增進學生心理健康，免於憂鬱自傷，對象為全體學生。

1. 校長：

主導整合校內資源，強化各處室合作機制，以提升全校教職員工、學生輔導知能及危機覺察度。

2. 秘書室：

(1) 召開協調會議，研商校園自我傷害危機處置標準化作業流程、校園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檢核-分工表及危機處理小組成員及職掌。

(2) 協助校長主導整合校內資源，強化各處室合作機制。

(3) 綜整學校整體需求，結合校外社區及醫療相關非政府組織網絡單位資源，以建構整體協助機制。

3. 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

(1) 規劃生命教育、多元智能、心理健康促進及情緒調控等相關議題，安排增進學生壓力因應、問題解決力及受挫力等多樣化課程(影片、演講、競賽等)，並善加利用媒體資源推廣教育。

(2) 將憂鬱及自我傷害之危機處理、自助與助人技巧、求助資源與防治網路成癮及霸凌等相關議題納入課程計畫、融入教學課程及體驗活動。

(3) 發展或運用同步及非同步之數位學習課程與教材與數位培訓課程。

4. 總務處：

- (1) 校園警衛人員危機處理之加強。
 - (2) 進行建物防墜安全檢查，針對校園建物（如高樓之頂樓、中庭，及樓梯間），設置預防性安全設施（安全網、監視及警報系統設置），每學期依「學校建物防墜安全檢核表」進行校園建物安全檢核，提升校園環境安全。
 - (3) 於硬體建物上設置生命教育文宣及求助專線之宣導資訊。
 - (4) 強化足以發揮功能之學生輔導空間。
5. 校安中心：
- (1) 建立校園危機應變機制，設立 24 小時校安通報求助專線，訂定自我傷害事件危機應變處理作業流程，每學期進行校安通報、自殺防治通報及身亡事件處理流程演練；宣導學生可利用相關資源。
 - (2) 強化軍訓室、學務人員自殺防治通報轉介作業流程，與危機處理之育訓練。
6. 人事室：
- (1) 提供教職員工正向積極的工作態度訓練，建立友善的校園氛圍。
 - (2) 依學生需求和學生輔導法建置充足專業輔導人力。
7. 學務處：
- (1) 衛保組：
 - A. 舉辦促進生理衛教活動（如：愛滋預防、避孕知識、用藥知識、基礎護理等宣導活動）。
 - B. 當地醫療院所資源連結、諮詢，及共照機制之建立。
 - (2) 課指組：

強化同儕之溝通技巧與情緒管理訓練。
 - (3) 學生輔導中心：
 - A. 訂定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 B. 舉辦促進心理健康、情感教育、自殺防治守門人、網路霸凌等多樣化活動，透過學輔中心網頁、導師班級合作、導(教)師研習等多元管道宣導訊息，強化學生身心健康。
 - C. 建構輔導單位之正向溫馨形象，添購相關療癒器材，營造紓壓友善之環境，發展語言友善與文化敏感之諮商輔導服務或轉介管道，必要時轉介當地社政資源。
 - D. 對家長進行同理心溝通、心理健康識能、自殺防治生命守門人，以及校園內外心理衛生求助資源與管道之教育宣導。
8. 各系所主管、導師、任課老師：
- (1) 參加自我傷害防治之研習活動，建立對學生憂鬱及自傷的正確認知及危機處理方法。
 - (2) 與學生建立友善關係，具有危機事件敏感度。
 - (3) 協助及了解校內防護資訊及資源。
- (二)二級預防：早期發現、早期通報、早期介入，減少自我傷害發生或嚴重化之可能性，對象為高關懷學生。

1. 校長：
面對自我傷害想法或行為嚴重之學生，於必要時啟動並主導危機處理小組。
 2. 秘書室：
研討危機處理小組對於自我傷害個案之處理策略、步驟、行動及權責單位之工作分派。
 3. 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
參加危機處理小組會議或個案輔導會議，提供課業相關事項之處理及協助。
 4. 校安中心：
隨時關心週遭學生，發覺高關懷學生，必要時予以緊急處理及轉介。
 5. 學務處：
參加個案危機處理小組會議或個案輔導會議，提供生活及輔導相關事項之處理及協助。
 - (1) 生輔組：
於宿舍發現高關懷學生，鼓勵其向相關輔導單位求助並轉介學生至學生輔導中心，熟悉事件發生時之處理流程。
 - (2) 學生輔導中心：
 - A. 高關懷學生辨識：
辦理新生普測，取得學生知後同意後進行團體施測，針對施測結果主動提供高關懷族群諮商輔導及資源。
 - B. 加強高關懷族群之介入：
 - (A) 與相關人員合作(家屬、導(教)師及教官等)，共同關懷個案，必要時召開個案輔導會議，商討個案之處遇、分工及防範危機發生之方法。
 - (B) 依據個案需求連結校外資源(心理師、精神科醫師及相關單位社工師等)到校服務，提供就近便利之協助。
 - (C) 依照「自殺防治法」進行自殺防治通報。
 6. 總務處：
 - (1) 參加個案危機處理小組會議或個案輔導會議。
 - (2) 督導駐校警衛於執勤時提高警覺，並熟悉事件發生時之處理流程。
 7. 各系所主管、導師、任課老師：
 - (1) 進行學生校外租屋訪視發現高關懷學生，鼓勵其向相關輔導單位求助並轉介學生至學生輔導中心，熟悉事件發生時之處理流程。
 - (2) 對於高關懷學生提供關懷與傾聽，並追蹤關懷與輔導。
 - (3) 鼓勵學生向學生輔導單位求助，必要時轉介學生至學生輔導中心。
 - (4) 參加個案危機處理小組會議或個案輔導會議。
- (三)三級預防：預防自殺未遂者與與自殺身亡者相關師生模仿自殺，及自殺未遂者的再自殺，建立自殺與自殺企圖者之校園自我傷害危機處置標準作業流程(附件 1)，對象為計畫要自殺的人、自殺未遂者，以及自殺身亡者有關的相關師生。

1. 校長：
 - (1) 必要時啟動個案危機處理小組，研討危機處理步驟策略、行動及權責單位之工作分派。
 - (2) 指定對外發言人對校內外相關單位公開說明。
2. 秘書室：
 - (1) 召開危機處理小組會議，落實危機處理策略、步驟、行動及權責單位之工作分派。
 - (2) 擔任媒體發言人，並同時對校內公開說明與教育輔導。
3. 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
 - (1) 協助導師處理學生課業等相關事宜。
 - (2) 協助因自傷事件而受影響之教師及學生之調課、代課與請假事宜。
 - (3) 建立學校與當地社政單位、勞政單位之雙向聯繫。
4. 校安中心：
 - (1) 赴現場了解個案情況，並研判是否為自傷或傷人的高關懷學生。
 - (2) 聯繫校長、學務長、衛保及學輔中心主任、系主任、家長及導師。
 - (3) 嚴重或危急時報警協助強制就醫。
 - (4) 發生自傷或自殺事件後，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進行校安通報，並於知悉自殺事件發生後 24 小時內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通報教育主管機關」，並轉介至學生輔導中心介入輔導。
5. 學務處：
 - (1) 生輔組：
 - A. 協助因自傷事件而受影響之學生請假事宜。
 - B. 協助穩定宿舍學生之身心狀況，以避免自殺自傷事件後續負面影響之擴散，必要時可轉介至學生輔導中心。
 - C. 出院後學生住宿安排或家屬住宿協助。
 - (2) 衛保組：

配合「校園自我傷害危機處置標準化作業流程」等相關計畫，適時提供支援及協助。
 - (3) 學生輔導中心：
 - A. 知悉自殺行為事件時，於 24 小時內依「自殺防治法」於「自殺防治通報系統」進行通報作業，與社政單位雙向聯繫。
 - B. 針對自殺未遂者予以追蹤並提供後續心理輔導，協助及早恢復自我生活照顧、課業學習及人際互動等功能，必要時與家長聯繫提供說明、情緒支持並進行預防再自殺教育，達到三級輔導預防功能。
 - C. 提供學生及家長危機後之相關醫療諮詢及相關補助諮詢，可轉介至社區精神醫療院所等相關單位，嚴重或危急時得報警強制就醫。
 - D. 針對自殺身亡者家屬提供哀傷輔導，並給予適度的情緒支持。
 - E. 針對自殺身亡者辦理班級同儕的哀傷輔導，減緩周遭同儕之哀傷，必要

時提供個案輔導，預防周遭同儕模仿其行為。

6. 總務處：

- (1) 協助隔離現場及校園安全措施之立即維護。
- (2) 事後於會議詳細報告事件現場處理情形，並配合處理喪葬事宜。

7. 各系所主管、導師、任課老師：

(1) 對已採取自我傷害行動，但未死亡之個案：

- A. 參加危機處理小組會議或個案輔導研討會議。
- B. 啟動危機處置標準化作業流程(附件 1)，連絡相關人員並協助當事人送醫事宜。
- C. 接納當事人情緒，並陪伴個案至其情緒平復，後續協助教官與學輔中心辦理班級輔導，安撫其他同學情緒。
- D. 在個案返回學校時，協助班級形成支持網絡。
- E. 全力配合校方相關處理措施。

(2) 對已採取自我傷害行動過世之個案：

- A. 對「自我傷害(自殺)」與「死亡」有正確的概念，並幫助亡者周遭學生釐清錯誤的想法。
- B. 事件發生後，對學生的衝擊及影響提供學生輔導中心，並協助過濾被事件影響最深之「高關懷群體」，給予其適當關心並視情況轉介至學生輔導中心。
- C. 協助學生輔導中心進行班級或團體之悲傷輔導及減壓輔導。
- D. 全力配合校方相關處理措施。

伍、預期成效：

一、建立完整之校園自我傷害防治機制，期能透過建立各單位的分工合作架構，改善校園自我傷害預防措施。

二、推廣正確的生命與情緒教育，促使師生尊重生命、關懷生命及珍視生命，以提升保護因子並降低危險因素。

三、透過篩選出高關懷族群，提供心理諮商、資源協助等，落實早期發現、早期介入的概念，以避免自我傷害行為的發生。

四、自我傷害危機事件發生時，校內可依據事件類型動員自我傷害危機處理小組之團隊人員以進行相關後續事件之處理，降低事件的負面影響，將危機轉化為轉機。

陸、本計畫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柒、每年度 3 月 31 日查核前年度各單位一、二級預防執行狀況，請相關單位依教育部規定之大專校院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檢核表，提供佐證資料；三級預防依當年度發生之情事提供佐證資料。

捌、本計畫經本校「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自我傷害防治及危機處理小組」成員及職掌

一、組成：

本校自我傷害防治及危機處理小組(以下簡稱危機處理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副校長擔任副召集人，學務長擔任執行秘書，小組成員包括總務長、教務長、軍訓室主任、生輔組組長、學生輔導中心主任、特教中心主任(如特教生為當事人或相關人)、系主任與班級導師組成，必要時得邀請個案親屬參加；危機事件發生時，召開危機處理小組，由秘書室擔任對外統一發言人，執行秘書負責統整及協調各處室三級預防工作。

職稱或單位	職掌及工作
召集人(校長)	啟動危機處理小組會議。
副召集人(副校長)	襄助召集人處理危機事項。
秘書室(主任秘書)	1. 小組對外統一發言人。 2. 落實危機處理策略、步驟、行動及權責單位之工作分派。
執行秘書(學務長)	1. 統整及協調各處室三級預防工作。 2. 指示學務處相關業務人員： (1)組織各組提供支援及協助。 (2)協調及執行危機處理事項。 (3)協調學生請假事宜。
校安中心	1. 赴現場了解個案情況，如嚴重或危急時報警協助強制就醫。 2. 聯繫校長、學務長、衛保及學輔中心主任、系主任、家長及導師。 3. 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進行校安通報，並轉介至學生輔導中心介入輔導。
總務長	1. 協助隔離現場及校園安全措施之力及維護。 2. 事後於會議詳細報告事件現場處理情形，並配合處理喪葬事宜。 3. 指示總務處業務相關人員於危機發生時情境及處理過程之設施再檢視。
教務長	1. 協助導師處理學生課業等相關事宜。 2. 協助因自傷事件而受影響之教師及學生之調課、代課與請假事宜。 3. 指示教務處業務相關人員提供學生修業相關資料。

學輔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進行社政通報。 2. 提供危機個案、家屬及班級輔導處遇及資源。 3. 提供危機個案及家屬相關資源及諮詢。
特教中心	如特教生為當事人或為當事人之同學朋友，指示業務相關人員執行危機處理作業。
系主任、導師、任課老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已採取自我傷害行動，但未死亡之個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加危機處理小組會議或個案輔導研討會議。 (2) 接納當事人情緒，並陪伴個案至情緒平復，後續協助教官與學輔中心辦理班級輔導，安撫其他同學情緒。 (3) 個案返回學校時，協助班級行程支持網絡。 2. 對已採取自我傷害行動過世之個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自我傷害(自殺)」與「死亡」有正確的概念，並幫助亡者周遭學生釐清錯誤的想法。 (2) 事件發生後，了解對學生的衝擊及影響，協助過濾被事件影響最深之「高關懷群體」，給予其適當關心並視情況轉介至學生輔導中心。 (3) 協助學生輔導中心進行班級或團體之悲傷輔導及減壓輔導。 3. 全力配合校方相關處理措施。

二、處理原則：

1. 各處室主管需督促處室內相關業務人員就偶發事件及狀況，積極把握時效支援配合，提供即時聯繫及處理。
2. 救人第一，情況嚴重者，不分處室得緊急送醫院急救處理。
3. 留置證人證物，維持現場，確實蒐集掌握危機事件發生之人、事、時、地等資料。
4. 聯繫或請求警察機關及相關其他單位協助。
5. 校外通報依各單位業務權責於時限內作業完成。